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麥國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6月13日花檢景己112執聲他283字第112901275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麥國強（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7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A裁定），該裁定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又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下稱B裁定），該裁定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2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A裁定、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下稱系爭方案）。又除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外，A裁定其餘各罪之判決確定日皆為民國111年11月23日，而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皆在111年11月23日之後，故A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與B裁定所示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而得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接續執行（下稱主張方案）。受刑人前主張就A裁定、B裁定所示各罪，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刑，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01 年6月13日花檢景己112執聲他283字第1129012755號函否准
02 受刑人之聲請，其執行之指揮顯有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484條規定，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

04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05 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
06 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
07 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
08 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
09 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
10 標的，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1
11 2年度台抗字第1301號裁定意旨參照）。行為人所犯數罪，
12 經裁判定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
13 則之適用，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
14 院統一之見解。是曾經定刑之數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為
15 定刑者，或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曾經定刑之數罪向法院聲請
16 更為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受刑人因而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484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者，若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
18 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本定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19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20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者，固得重為定刑；
21 然倘所主張應更為定刑之數罪，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
22 內容，較之先前定刑時並無變動，且原本定刑基準日及定刑
23 範圍之特定亦均正確無誤，自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
24 刑組合，方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
25 範意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22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三、經查：

28 （一）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A裁
29 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該裁定經花蓮地檢署
30 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又
31 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B裁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8年4月確定，該裁定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
02 字第2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A裁定、B裁定接續執
03 行有期徒刑12年6月，嗣因受刑人認檢察官以A裁定、B
04 裁定接續執行之指揮不利於受刑人，顯有罪罰不相當之過
05 苛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之刑之必要，而向檢察官聲請重
06 新合併定刑，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6月13日花檢景
07 己112執聲他283字第1129012755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聲請等
08 情，有上開A裁定、B裁定、花蓮地檢署112年6月13日函
09 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並經
10 本院函調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283號執行卷宗核
11 閱無誤，堪以認定無訛，且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否准受
12 刑人聲請重新定刑之函覆，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先予
13 敘明。

14 (二) 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109年9月7日、B裁
15 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111年11月23日，各裁定
16 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各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以前，且B
17 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以
18 後，故A裁定、B裁定各自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定刑範圍
19 之特定均正確無誤。

20 (三) 又A裁定、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前已分別經A裁定、B
21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受刑人
22 請求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僅是就A裁定、B裁
23 定附表原所包含之罪，重為排列組合，並無增加另有可合
24 併定執行刑之他罪，且A裁定、B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中
25 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26 刑，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27 必要之情，是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
28 則之規範意旨，自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
29 受刑人請求另擇定其他定刑基準日，重組原定應執行刑範
30 圍，以獲得較有利之接續執行結果，自非有據。

31 四、綜上，A裁定、B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刑法第50條

01 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範意旨，自不得再行任意
02 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受刑人請求另擇定其他定刑基準
03 日，重組原定應執行刑範圍，自非有據，因認檢察官否准受
04 刑人之請求核無違誤，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戴國安